



叙

宋胡太初書畫論為篇十五

於融認怡民之才身及後切隆向

美地隔而人情利契如出一撥射

社枕嘗田以為知縣者為中寫一本

置諸壁者宋太服法云因屬而六

書舖刊布為庶幾乎海內於政

書畫論序一

583-01

者深心乎法也出若生安業社
殺多學也或曰有之哉吾子之近
也夫其之治政者其善為人乎乃每
事依理處分民自當濟河必
讀者善處緒論而後為學其不善
人乎乃善聲譽乃私妻子雖
有書亦第而全不妄讀然其百



部者善種緒論之可蓋于一是治
政者即未田否我非之公使夫為
聲一若妻子計者讀之也苟好善
者徒之公就理去非未知理也之外
當者不河萬然于情不費貽國
民之害也我固之公使夫善人者復
然讀法也為生之心之公為而不

孫為者汝其懷於而不休汝者
以佐之夫以齊其民而生之
素志之是為身也

癸曆丁丑上元

洞津膝高文謹書



一奉有端平乙未季夏吉日天台胡太初述自序

篇目

盡已篇第一

臨民篇第二

事上篇第三

僚案篇第四

御吏篇第五

聽訟篇第六

治獄篇第七

右收上卷

催科篇第八

理財篇第九

差役篇第十

賑恤篇第十一

用刑篇第十二

期限篇第十三

勢利篇第十四

遠嫌篇第十五

右收下卷

勢利篇第十四
遠嫌篇第十五
右收下卷

勢利篇第十四
遠嫌篇第十五
右收下卷

書簾緒論卷之上

盡已篇第一

台郡 胡大初著

涖官之要曰廉與勤不特縣令應爾也然縣有一州之體而視民最親故廉勤一毫或虧其害於政也甚烈且人孰不知廉吾分內事也物交勢迫浸不自由素貧賤者有妻子啼號之撓素富貴者有口體養養之需喜聲譽則飾厨傳以娛賓務結托則厚苞苴以通好又其甚者婚男嫁女囊帛匱金皆此焉是資雖

欲廉得乎貪黷亡恥之人固不暇恤稍有畏清議者亦不過曰吾上不竊取於公帑下不妄取於民財足矣收買飲食素有官價吾行之奚愧供需賓客例敷吏貼吾循之奚忤不知以官價買民物民貧其何以堪而責吏供需他日吏以曲法受賂敗令責之得無愧辭乎故其要莫若崇儉苟能儉則買物不必仗官價以求多也燕賓不必科吏財以取樂也苞苴不必講厨傳不必豐也涖官之日無異處家之時而用官之財不如帝用己之財斯可矣又孰不知勤吾職分

之當然也聰明有限事機無窮竭一人之精神以察衆人之姦詭已非易事況有愚暗無庸者一切聽可否於吏手苟且取具者率多黷智能於不用甚則銜杯嗜酒吹竹彈絲圖享官游之樂遂致獄訟經年而不決是非易位而不知詞訴愈多事機愈夥卒不免於司敗之見詰縱有銳意自強者幾何人哉自其疇應日繁心力日耗方虞稅駕息肩之無其所何幸吏牘已備俛首涉筆終亦歸於苟道而已故其要莫若清心心既清則鷄鳴聽政所謂一日之事在寅也家

務盡屏所謂公爾忘私也勿以酒色自困勿以荒樂
自戕也今日有某事當決其牒當報某賦某色當辨
禁繫某人當釋時時察之汲汲行之毋謂姑俟來日
則事無不理而此心亦寧矣吁此廉勤之大略也他
猶有可言也心不可不平平心則物情無往不燭怒
不可或遷遷怒則吏民將受其枉其令必簡其政必
和非時營繕所合力懲託辭科輸所當痛革子弟門
客勿令與外人吏輩交接或恐有往來結托之嫌則
禍起蕭牆若何拯療吏民婦女勿令其出入織紵貿

易或恐有交通關節之謗則事干閭閻未易施行勿
帶醫術或有干請難以相從勿置親隨處之內外皆
所不復在己者既已曲盡則何施不可何事不公何
盤根錯節之足慮哉故愚以盡己冠之篇首云

臨民篇第二

令為民父母以慈愛為車以明斷為軌而行之以公
恕斯得矣今之為令者知有財賦耳知有簿書期會
耳獄訟一事已不皇悉盡其心撫字云乎哉教化云
乎哉昔陽城自署曰催科政拙撫字心勞考下下陽

凌

城已矣誰肯甘心下考而竭其撫字之誠者不知九重以赤子授之令固望其字吾民也而可孤所寄乎故令視事之初其先務有四曰崇學校夫士者民之望也鄉校者議政之地也諸學莫謁之餘便當延見衿佩假之以辭色將之以禮意詢風俗之利病諮政事之得失廩餼必豐課試必謹其端厚俊秀者獎異之其詞訟蔓及者覆護之其陵辱衣冠者懲治之則士悅而知慕矣曰獎孝弟人情敬其父兄則子弟悅故當首延父老以寓敬愛之意然後博詢鄉曲其有

護

孝友著聞行義卓異者必屈己求見必置酒登筵旌其門閭寬其力役使邑人靡然知微或有兄弟訟財親族互訴者必曲加諷諭以啓其愧恥之心以弭其乖爭之習聽其和允勿事研窮則民俗歸厚矣曰勸農桑令以勸農繫銜朝廷以勸農者令非不勤至今也不然歲二月望為文數行率同寮出近郊集父老讀之飲食鮮少甚至折錢事畢即自携酒肴妓女宴賞竟夕實意安在哉令到官之始不必姑俟來春便當以農桑衣食之本諄諄然喻之而所以妨害病擾

之者必懲必戒則民斯咸安其業矣曰略勢分令為
近民之官而今也民視令不啻如天之遠如神明之
可畏銜冤茹苦無由得入令尹之門幸而獲至其前
則吏卒禁訶笞朴交錯畏懦者已神銷氣沮矣故欲
通下情莫若大啓門庭屏去吏卒躬自呼之几席之
前康色詰問以盡其所欲言其壅蔽不得達者則設
鑼縣門之外俾自扣擊如是則民情無有不獲自盡
者矣行斯四者他如賑恤之不可不時追逮之不可
或濫毋事橫斂毋事酷刑非甚不便於民不必好為

更革非甚宜益於民不必輕為興舉其餘節目皆當
次第而廣充之雖然愛民之要尤先於使民遠罪夫
民之麗刑豈皆頑而好犯哉愚蒙亡知故抵冒而不
自覺今宜以其條律之大者榜之墻壁明白戒曉曰
某事犯其法得其罪使之自為趨避其或有犯到官
哀矜而體察之照法所行與殺一等亦忠厚之德也
若悉欲盡法施行則必流於酷矣昔卓茂為密令諭
其民曰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何所
措其手足乎吁此仁人之言也凡為令者宜寫一通

某下回

真之座右

事上篇第三

令領一邑大守察之諸監司察之所以防汗虐戒曠
敗也公正自飾廉謹自將固令所當持循職事攸關
尤合加察轉漕司惟財賦耳縣道賦入自有定數率
是輸之郡家本自無甚干涉其他戶婚詞訴吾惟決
之以公奚懼焉常平茶鹽司惟廩役與鹽課爾不產
鹽不繫衙處於鹽無預若齊民之差役公吏之叙役
與夫常平義倉之聚散吾無偏私無侵移又奚懼焉

本原作欽

本原作徐

同恐司

惟提點刑獄司則視諸司為獨重何則刑獄民命所
關苟有過誤厥咎匪輕殺傷多委同官驗視安知其
無或踈鹵乎罪囚淹禁動經歲月安保其無或疾病
乎結解公事惟憑供款又安信其果無翻異乎有一
于茲便罹憲網故惟在我者無往不謹不審而又得
部使者察其忠實寬其鞭驅庶乎可以免厥咎也其
次本州則視憲司為尤重何則州縣一家也令之視
守猶子弟之於父兄也情苟不通事無可集若財賦
若獄訟若日生事務無一不與相關而縣之最被害

賊

催

者莫若不時專人每專人一來陵蔑名分擒粹吏賂
 大者數百千小者百餘千方得其去又其次二稅專
 差吏拘酒稅專差吏監督日食之供需公事之懇
 告令無不聽命惟謹甚而擅興威福轄養娼妓需覓
 器用哀取財物無所不有令謁郡之始便當明稟使
 君某職事不敢不勉而縣家苟有不逮亦乞加體恤
 之仁仍乞給紫袋曆二道絡繹往來彼此咸御名書
 之庶幾事情無有不達而文移之督促可省也如經
 兩月事不辨集然後甘受專人之擾慢令之罰若茶

一本財作錢

一本樹若二字
屬凌

一本茶稅作稅賦

經

稅虧日額酒稅虧月額者率十之四五却乞遣吏監
 督不然告寬變勒容竭其長夫州家亦欲集事爾差
 專人差公吏豈其得已令若恃其相容遂至弛怠公
 事不集財賦不登亦奚咎夫郡之督促哉雖然奉法
 循理盡瘁效職監司郡守之難事猶可也惟是臺幙
 郡僚或捧檄徑從或移書請託賓餞稍有不奉承
 稍有不虔賢明仁厚之人固能推誠相亮否則情好
 易睽間隙易啓始於職事相關之際捃撻橫生甚而
 使長會聚之時譏諛肆入盖有陰中其毒而獲戾者

皇朝通志

卷之七

多矣故令之待臺幕郡僚者寧過於勤毋失之怠寧
過於恭毋失之簡寧過於委曲毋失之率意而徑行
此亦可以杜無妄之災矣

僚家篇第四

縣之有僚家兄弟等也兄弟有鬪墻之釁則家用不
和何用幹蠱而禦侮哉縣僚本無慢長官之心而每
有與令不相能者非他也令挾長以臨僚家僚家復
睚眦不相下勢必至於睽且忌不和縣無州郡黜陟
之權合轍而馳同舟而濟令苟怡怡相與孰不竭力

一本作俾

一本非作否

遞當
作遞

以佐令乎然相得每難而相失每易公事分委佐廳
任之書判或意見偶異或請托所牽未能與令意合
令輒自行改判或牒請再擬則其情易以相失孰若
平心量酌其是非過廳面議使之欣然竄易而無怨
心乎佐廳吏人有過令遞呼上杖之于庭縣吏或有
咆哮佐官亦復自行鞭撻遂致彼此猜忌因成讐隙
則其情易以相失孰若致委曲於其本官令其自行
決遣使之赧然愧服而無怨心乎丞簿而下俸入極
微曾不足以養廉而令輒拖壓累月令雖不明支已

俸却或於官錢移易貸用其何以得同僚之心故同僚俸給須當按月支送或一時匱乏則明以相告令亦不當先支已俸及有移貸之私收支簿曆使之通知可也如是則又孰不悟然相體能與縣家同休戚乎今始至之日必延見僚家歷述弊端悃悃無革肝膽相照職事關係彼此明言毋懷忍以含怒廳吏問諜彼此斥絕毋嗜聽以相猜心同一人事同一體則政和而民受其福矣豈惟民之幸亦令之幸也雖然同官皆忠良之士固自悉無可慮彼有沈鷲狼戾者

革

假恐暇

或挾才以相陵或侵權以相撓或陰謫長官之短或樂受讒者之言則將奈何哉令豈無假故疾病勢必委佐官暫攝而攝者輒變亂其統紀縣道庫眼亦有屬佐廳司掌及有財賦合屬佐廳催督者而佐官輒視為己物不與縣道融通則又將奈何哉吁此當以誠感不當以勢爭以誠感則禮意必周懇白必豫使之自有所不敢為以勢爭則意義日睽讐隙日甚或相訐或互申弊有不可勝救者此令所當深戒而早圖者也

御史篇第五

人皆曰御史不可不嚴受賂必懲無赦不知縣之有吏非臺郡家比臺郡之吏有名額有廩給名額視年勞而遞升廩給視名額而差等故人人皆有愛惜己身之意顧戀室家之心乃若縣吏則不然其來也無名額之限其役也無廩給之資一人奉公百指待哺此猶可也縣官日用則欲其買辦燈燭柴薪之屬縣官生辰則欲其置備星香圖錄之類士夫經從假寓館舍則輪次排辦臺郡文移專人追逮則哀金遣發

其他貪黷之令誅求科罰何可勝紀嘻彼財何自來哉稍有貲產者又孰肯為吏哉非饑寒凶業之徒則駟狡弄法之輩非私下盜領官物則背理欺取民財爾愚嘗妄思周官胥徒府史之制有名職廩稍之供是以吏皆廉平俗亦醇厚今時殊事異縣道財賦煎熬揀過不暇給而暇辨吏俸哉此說殆類談何為令之計者亦不過曰廉以率之耳其身正不令而行常堂供需生辰獻壽等一切罷去我既不科求於吏吏縱未知悛改在我責之可無愧辭然後弄權者必懲

手我乞注
汝乞我

犯法者必斥至有稍能任事之人令或倚以為用彼
輒妄自誇說謂事無大小是非曲直率由於我我乞
汝金若干我令汝事必勝已而果然甚至駕說於本
官以為巧取之地吏之溪壑未飽而令之惡聲已彰
矣間有縣令精強者一切不肯任吏吏則廣說道理
曲為游揚而使不容不從其言此術又不行則必於
令啓處之間自與儕伍私相評議使其語陰入於令
之耳令不之察謂其無心之言從而信之而不知已
墮其計中矣吏之姦詭萬狀最不可不深防密察故

欲吏之不受賂斷無可行之策但使事事清明人無
觀望知吏之不必囑賄之不可行已為政之善矣乃
若俗自醇厚吏自廉平非如前所謂循周官之制不
可也波流日靡孰挽而東徒增大息云爾

聽訟篇第六

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人情漓靡機
事橫生已難使之無訟惟盡吾情以聽之而已縣道
引詞類分三八始至之日多者數百少者亦以百數
令憚其煩遂有展在後次併引者不知省訟固自有

道若憚煩拖後積壓愈多雖竭其精神難理矣或謂
不拘日子有狀即受可免積壓然縣家事多若日日
引詞則訴牒紛委必將自困不若間日一次引詞却
將鄉分廣狹分搭遇一則引其鄉狀遇二則引其鄉
狀遇五遇七遇九各引其鄉狀不得撓越庶幾事簡
易了且彼有一時分激便欲投詞需日稍久怒解事
定必有和勸而不復來者此其當行者一也分鄉定
日此止可為常事設若鬪毆殺傷水火盜賊不測等
事亦俾待次不亦晚乎却如前之說置鑼於縣門之

分恐

急本作救

事恐

外不以早晚咸得自擊鑼鳴令郎引問與之施行若
有事情急迫合救應者便與急應合追捕者便與追
捕合驗視者便與驗視却不可因循失事此其當行
者二也詞訟到官類是增撰事理妄以重罪誣人如
被毆必曰殺傷索財必曰劫奪入其家必誣以作竊
侵墳界必誣以發墓此類真實固有而假此以覲有
司之必與追治者亦多要當明立榜文嚴反坐之法
須令狀尾明書如虛甘伏反坐六事異時究竟果涉
虛偽斷當以其罪罪之則人知畏而不敢飾詞矣此

其當行者三也詞訟在官不與結絕所以愈見多事
每一次受牒新訟無幾而舉詞者徃徃居十之七八
徒費有司之閱視徒勞入戶之陳請不若先行告示
凡有詞在官如易於剖折即與施行但有追會不齊
究實未到令聽有司區處不應疊疊陳詞今以兩月
為期如兩月之外不覩有司結絕方許舉詞不然並
不收理此其當行者四也縣道每有姦狡頑囂之人
專以教唆詞訟把持公事為業先當榜文曉諭使之
盡革前非若有犯到官定行勘杖刺環押出縣界必

懲無赦凡遇引問兩爭應答之辭與狀款異此必有
教唆把持之人也須與研窮根勘重寘于罰此其當
行者五也凡與一人競訴詞內必牽引其父子兄弟
七五人甚至無涉之家偶有宿憾亦輒指其婦女為
證意謂未辨是非且得追呼一擾費耗其錢物凌辱
其婦女此風最不可長令須察其事勢輕重止將緊
要人點追一兩名若婦女未可遽行追呼且須下鄉
審責供狀待其緊急方可引追此其當行者六也不
應為有罪不許因事告事法令昭然而今之為令者

評

莫

喜聞人家隱微於是告訐之風滋長甚至收入白劄
 子見之施行於是愈無忌憚妄行指摘而民無寧居
 之日矣此亦合預行榜諭告訐者未問虛實先坐不
 應為罪若狀詞本訐之外因而告首其家隱微者亦
 勿聽理併先坐罪此其當行者七也引到詞人供責
 必須當廳監視能書者自書不能者止令書鋪附口
 為書當職官隨即押過其事輕理明不待證會者自
 可隨手決遣若涉追證費勘會亦只憑此初供最不
 可押下案致令胥曹得以恐脇說誘而使之變易獄

書齋雜記

卷之五

十三

情此其當行者八也大凡蔽訟一是必有一非勝者
 悅而負者必不樂矣愚民懵無知識一時為人鼓誘
 自謂有理故來求訴若令自據法理斷遣而不加曉
 諭豈能服負者之心哉故莫若呼理曲者來前明加
 開說使之自知虧理宛轉求和或求和不從彼受曲
 亦無辭矣此其當行者九也令每遇決一事案牘紛
 委憚於徧閱率令吏摘撮供具謂之事目不知吏受
 人囑其理長者不為具出而理短者反為聲說以此
 斷決多誤不若令自逐一披覽案卷切不要案吏具

書齋雜記

卷之五

十四

說脫恐

嚴兼勝者固有理而負者亦未嘗無道理可脫特不
言勝者之多耳今合先述其是而折其非則負者雖
欲番訴不可得矣此其當行者十也此姑論其大略
若失隨機應變遇事酌裁神而明之使民宜之則在
賢有司

治獄篇第七

刑獄重事也狂狷惡地也人一入其中大者死小者
流又小者亦杖寧有自出之理脫或差誤胥吏奚恤
其咎必屬之令縱可逃陽罰亦必損陰德詎可不詳

加

一本覽作明

謹哉一曰禁繫必審二曰鞠視必親三曰墻壁必完
四曰饑寒必究五曰疾病必察六曰疑似必辨七曰
出入必防令每有私忿怒輒置人于圜兩爭追會未
圓亦且押下佐廳亦時有遣至者謂之寄收長官多
事漫不暇省遂致因循淹延不知一人坐獄闔戶抱
憂飽煖失時疾病傳深殆有甚可慮之事而又有合
共處不合共處者蓋兩爭若使異牢則有賂者可使
獄吏傳狀稿通信息而無賂者必被其害孰若使之
共處可以互相察視乎健訟之徒樂入囹圄因得以

自
唆教獄弊變亂情節孰若別處一牢而使之不得與
餘囚相近乎羸老之人必察其有無疾病或致沉重
徒見費力婦人女子必察其有無娠孕脫有墮墜無
以詳明此所以禁繫之不可不審也在法鞫勘必長
官親臨今也令多憚煩率令獄吏自行審問但視成
款僉署便為一定甚至有獄囚不得一見知縣之面
者不知吏逼求賄賂視多寡為曲直非法拷打何罪
不招令合戒約推款不得自行訊鞫公事無小大必
令躬自喚上詰問再三頑狡不伏盡情然後量施笞

黜
點
點
點

況

榜周官有五聽之法亦以獄情難測不可專事箠楚
也在法一更三黜長官親自定牢今也聽政無暇則
委佐官飲酒相妨則委典押不知脫有逃逸咎將誰
執泥吏輩受賂則雖重囚亦與釋放安寢無賂則雖
散禁亦必加之縲紲最不可不躬自檢察昔熊子復
宰暨陽日間不時趨獄點視夜則置一鈴其索直達
寢所夜半掣鈴獄卒應喏否則必罰由是並無不測
之慮最為可法此所以鞫視之不可不親也今在在
州縣獄多有頽墻敗壁不甚完固者固當亟加整葺

本堂重字

本堂重字

囚恐

然重囚姦態萬狀尤宜深防每有獄吏受重囚賂放其自便日間因以飲水為名將水灑壁浸漬泥濕夜深則鑽壁踰牆倏然而遁吏卒睡熟無由知覺洎覺則追之已無及矣此最利害令當審量罪因輕重重者勿使處近壁之匣牆之上必加以茨壁之內必夾以板每五日一次躬自巡行相視有不完處隨加修補戒飾吏卒每夜不可止留一人直更須要每更輪流兩三人明燭巡視諸牢次早令出廳先詣獄點名然後僉押文字日以為常牆壁之當完者如此獄囚

飭

合給糧食自當於經費支破有因縣道置之而責諸吏者不知官給尚欲減剗而可使吏供輸乎寧節他費此不可節也人當日給米二升鹽菜錢十文朝已晚申立定程式獄子聲喏報覆令躬點視然後傳入其有家自送飯者當即傳與仍點檢夾帶毒藥刀仗銅鐵器皿文字之屬春夏天氣蒸鬱須與疎其牆櫺蠲其穢汙使不至卑濕與溼致興疫癘如稍向寒便當糊飾戶牖支給綿炭使各得溫煖和適可免疾患饑寒之當究者如此不幸獄囚有以疾病告者將奈

書籍諸論

卷之七

七

何哉曰此不可不察也有實病而吏不以告者有未
嘗病而吏誣以告者蓋吏視囚猶犬豕不甚經意初
有小病不加審詰必待困重方以聞官甚至死而後
告者若有貲之囚吏則令其詐病巧為敷說以覲責
出漸為脫免之地此令所當深察責在推司日具有
無疾病申令於黜視之際又自躬加審察如以病告
者且與召醫治療日申增減其甚困頓不可支者然
後責令親屬保識前去若必待病重方始聞官者推
吏必寘于罰不然萬一死者接踵憲司歲計人多令

能免咎乎又不幸獄情有疑似而難明者將奈何乎
曰此不可不辨也世固有畏懼監繫覲欲早出而妄
自誣伏者矣又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招認者
矣亦有長官自恃已見妄行臆度吏輩承順旨意不
容不以為然者矣不知監繫最不可及及拷訊最不
可妄加而臆度之見最不可恃以為是也史傳所載
耳目所知以疑似受枉而死而流而伏罪者何可勝
數諺曰捉賊須捉賊捉姦須捉姦此雖俚言極為有
道故凡罪囚供款必須事事著實方可憑信不然萬

無字

許字
上脫
不字

一逼人于罪使無罪者受枉罰令得無忤於心乎乃
若獄門出入之禁其責專在當日推司監牢嚴行拘
督應當日而拋離不到者有罰吏卒非係在獄而輒
入者有罰令自點察之外許人告訐罪人水火茶飯
各須有人監臨事畢即入元處不得放令閑散逐牢
內門無故不得輒開若家屬傳送茶食不得私令與
囚相見吏卒亦不得因而與之傳遞信息漏泄獄情
此皆所當深致其防者也夫縣獄與州郡不同州郡
專設一官故防閑曲盡縣令期會促迫財賦煎熬於

獄事每不暇詳謹罪之小者縣得自行決遣罪之大
者雖必申州而州家亦惟視縣款為之憑據則縣獄
豈不甚重而令之任責豈容不曲盡其心哉故愚於
此反覆諄復不嫌於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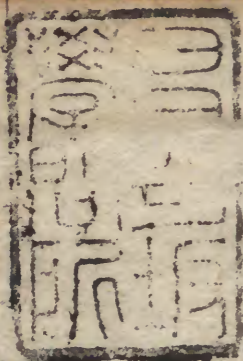
畫簾緒論卷之上終

文心文

畫簾緒論

卷之上

十九



畫簾緒論

卷之上

十九

